

# 5G XR O-RAN實驗場

## 服務申請及管理作業手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印

112年4月

---

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南區產業中心

諮詢專線：(07)966-7251

傳真：(07) 339-1170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1

本管理作業手冊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目錄

一、 前言 .....	1
二、 申請資格 .....	1
三、 服務項目 .....	1
(一) 5G 專網 .....	1
(二) AWS Outposts .....	1
四、 申請流程 .....	2
五、 場域開放時間 .....	2
六、 場域空間說明 .....	3
七、 設備介紹 .....	3
八、 場域使用規範 .....	4
附件 1.5G XR O-RAN 實驗場服務申請表 .....	6
附件 2.5G 專網測試簡述表 .....	9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0
附件 4.5G XR O-RAN 實驗場滿意度調查表 .....	11

# 5G XR O-RAN 實驗場服務申請及管理原則

## 一、前言

高雄市政府為協助創新應用服務相關業者（含解決方案廠商、系統整合廠商及新創團隊等）發展 5G 解決方案及雲端服務，特鏈結中央及企業資源，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TC）及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以下簡稱 AWS）共同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研發總部大樓二樓「數位轉型共創基地」（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免費提供 5G O-RAN 專網驗證測試環境、技術支援及 Outposts 雲端服務資源。業者除了能在此進行 5G 相關技術研發與實證，更可以透過 Outposts 上雲加速器串接 AWS 各種雲端服務、開發工具及解決方案。

為能有效管理 5G XR O-RAN 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域），特訂定場域管理原則，並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地方創生服務處南區產業中心負責維運及服務申請等事宜。

## 二、申請資格

以各領域欲進行 5G 驗證測試、研發及發展雲端服務之廠商、新創團隊、學校單位等為主要申請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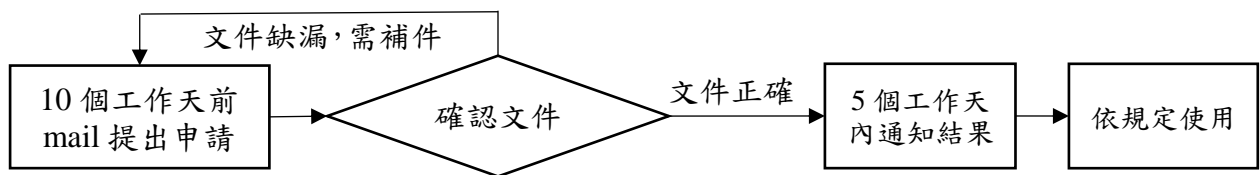
（一）5G 專網：提供 5G O-RAN 專網、設備產品整合測試環境與技術支援，業者完成產品驗測後，可協助介接產官學研資源、技術開發交流及產業輔導諮詢。本專網於場域內自建核心網路機房，確保資訊安全不外流，提供 4.8-4.9GHz（n79）專用頻段之 5G 訊號，不被其他無線訊號干擾。最大可提供下行 850Mbps、上行 200Mbps 流量與小於 20ms 平均時延，並依據應用需求最佳化網路配置選項。

（二）AWS Outposts：AWS 城市級混合雲架構，作為 AWS 服務的資料中心可直接串接 AWS 各種雲端服務、開發工具及解決方案，實現低延遲連線、快速部屬運算服務並避免機敏資料出境。透過市府推薦申請試

用之企業<sup>1</sup>，可免費使用 AWS Outposts 之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EC2)、Amazon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RDS)、Amazon Elastic Block Store (EBS)、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 (S3) 運算、儲存資源。

#### 四、申請流程

請填妥下列申請文件 mail 至 arielfang@iii.org.tw 提出申請，並於信件主旨註明：5G XR O-RAN 實驗場服務申請-○○○○○（申請單位名稱）。欲申請 5G 專網驗測之單位，請於借用日 10 個工作天前致電確認可借用日期、預計場勘日期及欲借用設備項目、數量，本場域確認文件後將在 5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並於進場及離場時由場域管理人員進行場地及設備點交並簽章確認。申請流程如下圖：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5G XR O-RAN 實驗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sup>2</sup>
- (二) 5G 專網測試簡述（如附件 2）<sup>3</sup>
-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

#### 五、場域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特殊例假日除外）9:00 至 17:00 開放使用，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本場域將依照高雄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暫停使用。上述時段以外仍有需求者，基於人力及安全考量，須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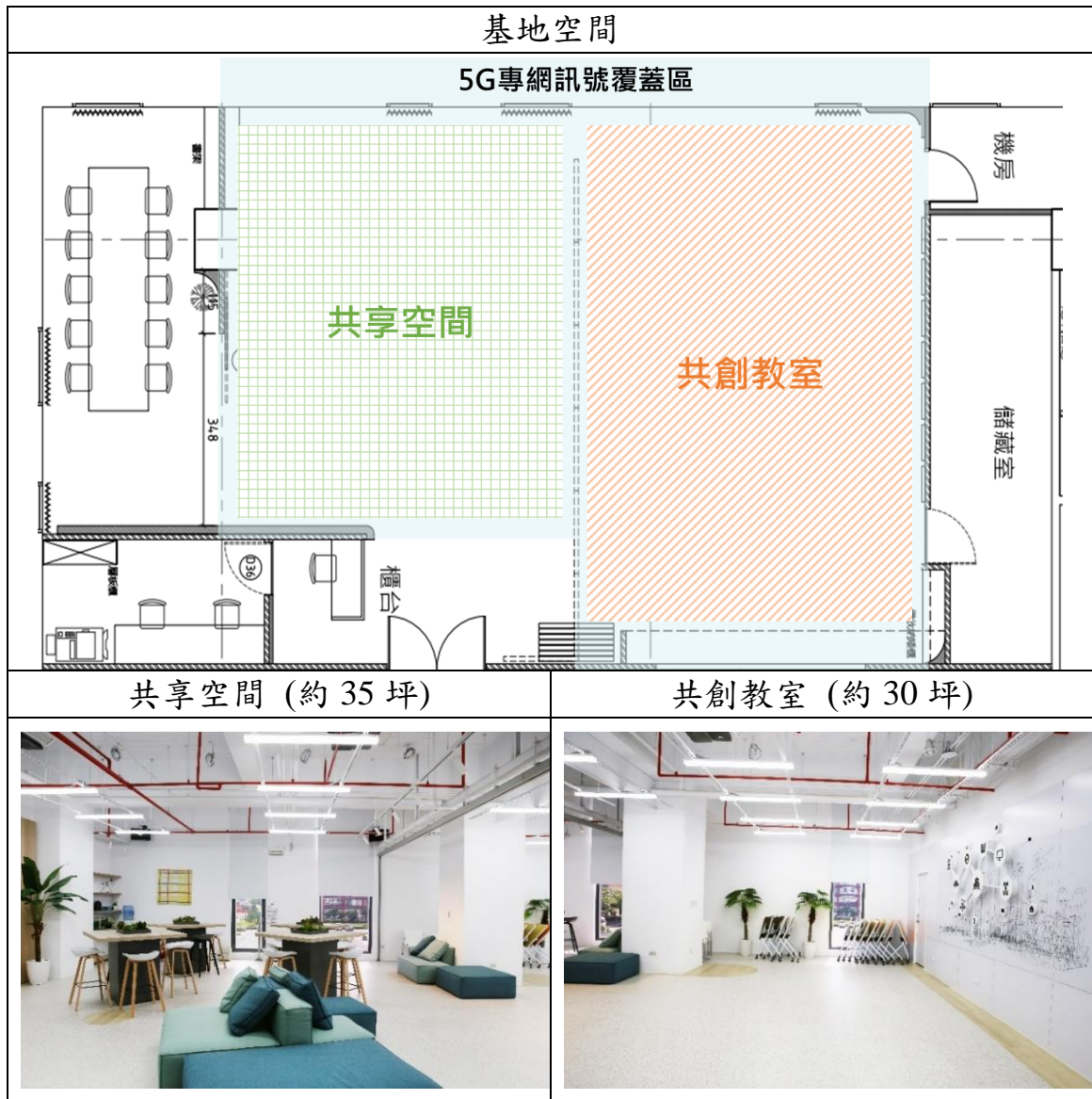
<sup>1</sup> 本高雄亞灣 PoC 免費方案係委由中華電信顧問服務團隊辦理，優惠方案詳情及簽約條件說明將另行提供。本場域保有解釋、變更、終止本方案內容之權利。

<sup>2</sup> 本場域所使用之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有，故本申請表係以共創基地原有之場地借用申請表內容架構進行補充調整。

<sup>3</sup> 簡述表僅申請 5G 專網驗測者需填寫，申請 AWS Outposts 服務不需填寫。

## 六、場域空間說明

「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內之共創教室為 5G 專網訊號覆蓋區，故以共創教室作為主要借用場域，約 30 坪。若申請單位須較大測試空間，可額外加選借用共享空間作為彈性擴充場域，共約 65 坪。



## 七、設備介紹

本場域備有 HTC 相關 VR、體感設備供申請單位於場內進行測試，借用時需暫押個人證件，設備歸還時返還證件。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VIVE Flow 沉浸式 VR 眼鏡	4
2	VIVE Focus 3 含頭戴式顯示器及控制器	2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3	VIVE Focus Plus 頭戴式顯示器	4
4	VIVE Pro 2 頭戴式顯示器	1
5	5G 訊號轉接器	4
6	VR 體感追蹤裝置	4

## 八、場域使用規範

(一)申請單位使用目的應與 5G、雲端服務相關研發或測試有關，且需經同意得借用場域及設備，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使用目的與內容。

(二)借用本場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本場域得解除或終止借用關係，並得視情節輕重，永久不提供借用或於一年內禁止借用：

1. 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 活動內容與本借用申請表資料不符。
4. 擅自將場域使用權轉讓他人使用。
5. 進行傳直銷行為。
6. 未經場域營運團隊許可，占用公共空間及未借用申請的基地區域。
7. 未經場域營運團隊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事前以書面許可，擅自利用「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全稱、簡稱、商標或圖章者。
8. 其他經本場域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三)申請 5G 專網驗測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確認文件無誤後，本場域將以 mail 方式通知預約資訊。若因故須臨時變更申請內容，應於原核定時間前 3 個工作天通知變更。如有場勘需求，請於服務時間內提前預約以便確認場地與人力安排。

(四)借用日期每次申請以 10 個工作天為上限，請先致電確認可借用日期、

預計場勘日期及欲借用設備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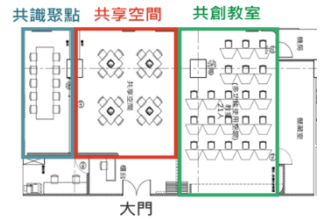
- (五)借用本場域之場地或設備期間，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合理使用本場域及所屬設施、設備、用品等，因違反前述義務，致本場域之設備或物件有失火、漏水、損害、短少或遺失之情形，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場域將代為修復，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支付修復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遺失者，應無異議照該產品之定價賠償；上述修復或賠償費用，本場域可不限時間追償。
- (六)借用本場域之場地或設備，於借用完畢或依前揭規定停止使用時，申請單位有責任收拾並回復原狀，並應會同管理人員點交，未完成手續前不得離場；未回復原狀者，本場域將代為履行，其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支付拆除相關費用。
- (七)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搬動任何場域內設施/設備、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違反者一律由申請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場域屬開放共享空間，申請單位之設備、物品、創意構想、技術文獻或研發技術等未揭露之機密資料，均應自行妥善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如發生遭竊、損毀或遺失等情形，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場域不負保管及任何民、刑事責任。
- (九)本場域不會對申請單位引致任何損害、誹謗或有形/無形損失，故本場域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如申請單位於場域借用期間、借用前或借用完畢後，有衍生損害本場域形象、名譽等事件，本場域得依法律途徑要求賠償，並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單位公開澄清，申請單位應予配合。
- (十)申請詳情請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地方創生服務處南區產業中心林先生，聯絡方式如下：
- 聯絡電話：(07)966-7251
- 電子郵件：yupinlin@iii.org.tw
- (十一)凡涉及法律涉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5G XR O-RAN 實驗場 服務申請表

為推動南部產業數位轉型、協助業者發展 5G 解決方案及雲端服務，高雄市政府特鏈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共同合作，於基地建置 5G O-RAN 專網測試環境並提供 Outposts 運算、儲存資源，請申請單位依需求填寫表單之相應欄位。

\* 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單位</b>		<b>協辦/委辦單位</b>	
<b>*申請服務</b>	<input type="checkbox"/> 5G 專網驗測(場地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Outposts 服務	<b>測試人數</b>	_____ 人
<b>*單位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應用領域</b>	<input type="checkbox"/> 5G 技術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可複選。</b>		
<b>*申請目的簡述</b>			
<b>請依欲申請之服務類型填寫下列 A、B 區相應欄位</b>			
<b>A.5G 專網驗測<sup>4</sup></b>	<b>借用日期</b>	年 月 日	<b>借用時段</b>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 (14:00~17:00)
	<b>借用空間</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 共創教室</b> (約 25-30 人)：主要 5G 專網訊號區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b>B 共享空間</b> (約 15-20 人)：以移動式 RRU 做彈性 5G 訊號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b>C 共識會議室</b> (約 5-10 人) <b>※可複選</b>	
	<b>活動型態</b>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審查會/評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論壇/研討會/發表會/記者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測試/研發(含 5G 專網、Outposts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展覽/成果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場地佈置</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b>借用設備</b>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Focus 3 含頭戴式顯示器及控制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Flow 沉浸式 VR 眼鏡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Pro 2 頭戴式顯示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Focus Plus 頭戴式顯示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5G 訊號轉接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VR 體感追蹤裝置_____件 <b>※可借用數量請參閱場域管理手冊</b>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EPSON EB-1485Fi 投影機(含遙控器)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音響設備(含遙控器)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4K 拼接電視牆(含遙控器、音響設備)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組合桌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組合椅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摺疊收納椅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隨寫光筆 1 支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筆 1 支 <input type="checkbox"/> ViewSonic 無限智慧 微型投影機 M2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Air 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羅技 GROUP 會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雙工話筒擴音機/攝影機
<b>B.Outposts<sup>6</sup></b>	<b>服務租期</b>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高雄亞灣 PoC 免費方案 最短租期為一個月 (可視使用情況延長租期)	<b>Computing Resource</b> <input type="checkbox"/>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EC2) <input type="checkbox"/> Amazon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RDS) <input type="checkbox"/> Amazon Elastic Block Store (EBS) <input type="checkbox"/> 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 (S3)
	<b>*聯絡人/職稱</b>		<b>*聯絡電話</b> 辦公室：_____ 行動：_____ <b>*E-mail</b> _____



<sup>4</sup> 申請 5G 專網測試需另填寫附件 2-測試簡述表，結束借用時需由本場域管理單位填寫清點紀錄並簽章後方可離場。

<sup>5</sup> 若為進行 5G 測試與研發之單位需以共創教室作為主要借用場地。

<sup>6</sup> Outposts 優惠方案詳情及簽約條件說明，請與場域管理窗口聯繫，本場域保有解釋、變更、終止本方案內容之權利。



### 場域借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使用目的應與 5G、雲端服務相關研發或測試有關，且需經同意得借用場域及設備，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使用目的與內容。
- 二、借用本場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本場域得解除或終止借用關係，並得視情節輕重，永久不提供借用或於一年內禁止借用：
  - (一) 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 活動內容與本借用申請表資料不符。
  - (四) 擅自將場域使用權轉讓他人使用。
  - (五) 進行傳直銷行為。
  - (六) 未經場域營運團隊許可，占用公共空間及未借用申請的基地區域。
  - (七) 未經場域營運團隊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事前以書面許可，擅自利用「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全稱、簡稱、商標或圖章者。
  - (八) 其他經本場域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三、申請 5G 專網驗測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確認文件無誤後，本場域將以 mail 方式通知預約資訊。若因故須臨時變更申請內容，應於原核定時間前 3 個工作天通知變更。如有場勘需求，請於服務時間內提前預約以便確認場地與人力安排。
- 四、借用日期每次申請以 10 個工作天為上限，請先致電確認可借用日期、預計場勘日期及欲借用設備項目數量。
- 五、借用本場域之場地或設備期間，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合理使用本場域及所屬設施、設備、用品等，因違反前述義務，致本場域之設備或物件有失火、漏水、損害、短少或遺失之情形，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場域將代為修復，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支付修復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遺失者，應無異議照該產品之定價賠償；上述修復或賠償費用，本場域可不限時間追償。
- 六、借用本場域之場地或設備，於借用完畢或依前揭規定停止使用時，申請單位有責任收拾並回復原狀，並應會同管理人員點交，未完成手續前不得離場；未回復原狀者，本場域將代為履行，其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支付拆除相關費用。
- 七、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搬動任何場域內設施/設備、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違反者一律由申請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場域屬開放共享空間，申請單位之設備、物品、創意構想、技術文獻或研發技術等未揭露之機密資料，均應自行妥善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如發生遭竊、損毀或遺失等情形，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場域不負保管及任何民、刑事責任。
- 九、本場域不會對申請單位引致任何損害、誹謗或有形/無形損失，故本場域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如申請單位於場域借用期間、借用前或借用完畢後，有衍生損害本場域形象、名譽等事件，本場域得依法律途徑要求賠償，並得視情況要求申請單位公開澄清，申請單位應予配合。
- 十、聯絡方式：林先生、(07)966-7251、yupinlin@iii.org.tw
- 十一、凡涉及法律涉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茲借用本場域及設備，貴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上述借用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簽章	場域單位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場地清點紀錄** (下列欄位由場域管理單位填寫)

實際場佈時間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借用時間，說明：_____
實際使用時間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借用時間，說明：_____
場地清點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無遺留垃圾、地面污損及水漬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已復原無損壞、牆面保持乾淨無汙損、廣宣海報及背板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復原完整，說明：_____；經告知，已於_____月_____日完成復原。
設備清點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設備確認無損毀及遺失，設備功能經測試正常，並已全數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備損壞，說明：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修復。 (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單位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地修復，借用單位支付修復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備損毀無法修復或遺失，說明：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支付賠償款項。
申請單位 簽章	<p align="right">_____年 月 日</p>
場域單位 簽章	<p align="right">_____年 月 日</p>

## 5G 專網測試簡述表

<b>一、測試目的</b>
<b>二、設備描述</b>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實驗場設備進行應用方案測試，請勾選借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Focus3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FLOW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Pro2 <input type="checkbox"/> VIVE Plus <input type="checkbox"/> VR tracker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帶設備進行應用方案測試，設備型號：_____
上述設備是否支援 5G 行動網路(非 5Ghz Wi-Fi)：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外接：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實驗場 5G 訊號轉接器(Mifi)或 sim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帶，設備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以其他方式連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三、應用內容描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用內容之間的串接需要哪些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電腦/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頭戴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li>• 傳輸內容：<input type="checkbox"/>數據<input type="checkbox"/>影音<input type="checkbox"/>VR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li>• 所需流量： 上行 _____ Mbps、下行 _____ Mbps</li></ul>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5G XR O-RAN 實驗場 滿意度調查表

感謝您進行 5G 專網的測試，本問卷僅提供後續場域規劃使用，懇請撥冗填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都將是作為日後執行的參考依據，謝謝您的協助！

■公司名稱/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場域？

網站 官方新興社群，如 FB、IG、LINE 朋友告知 學校/法人 其他管道\_\_\_\_\_

2. 請問您對本場域借用規範及流程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3. 請問您使用的場地空間為 共創教室(30 坪) 共創教室與共享空間(65 坪)

(1) 請問您此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您的測試需求 是 否，原因：\_\_\_\_\_

(2) 請問您對此場地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4. 請問您是否有借用設備 是，借用\_\_\_\_\_設備(請回覆第 1 題) 否(請回覆第 2 題)

(1) 請問您對借用的設備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2) 請問自行攜帶設備，串聯 5G 專網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5. 請問您對本次測試整體評價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6. 本次專網測試，後續將應用方向？

製造業 醫療、健康照護業 運輸業(物流 港務 航空 車用) 農漁畜牧業

教育業 零售、行銷業 旅遊業 媒體、娛樂業(影音、直播串流 遊戲 其他)

其他\_\_\_\_\_ 尚未有明確應用方向

7. 您對於提供之空間、設備借用有甚麼建議或加強的地方？

\_\_\_\_\_  
\_\_\_\_\_

8. 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謝謝您的填寫，填寫完畢後請交予承辦人員即可，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